



玉润基金会
YURUN FOUNDATION

奖惩制度

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【2019】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规范有序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，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，严明纪律，奖惩分明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于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对工作人员的奖惩实行以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、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注明条款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奖 励

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如下奖励方法，酌情使用

- 1、通告表扬。
- 2、奖金奖励。
- 3、晋升提级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表现的员工应给予通告表扬：

- 1、品德端正，忠于职守，积极负责，努力工作；
- 2、维护基金会利益，为基金会争得荣誉，防止或挽救事故与经济损失有功；
- 3、一贯忠于职守，积极负责，廉洁奉公；
- 4、坚持自学，业务水平有较大提高；
- 5、有其他功绩，堪称其他员工楷模；
- 6、对基金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，获得社会好评的，经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的。

第七条 有以下表现的员工应给予奖金奖励：

- 1、思想进步，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，工作勤勉；
- 2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设，为基金会采纳；
- 3、遵守财经纪律，节约资金，节俭费用；
- 4、完成计划指标，项目效益良好；
- 5、其他对基金会做出贡献，理事会或秘书长认为应当给予奖励的。

第八条 以上所列表现突出的员工，经基金会秘书处确认，应予以晋级奖励。

第九条 奖励程序：工作人员推荐、本人自荐、所处部门负责人或秘书长提名，召开秘书处内部会议确认，基金会网站予以公布。

第二章 处罚

第十条 基金会设立如下处罚方法，酌情使用。

- 1、警告。
- 2、记过。
- 3、降级。
- 4、辞退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警告处分。

- 1、工作时间内擅离工作岗位、聊天、嬉戏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事情的；
- 2、因过失以致发生工作错误、浪费公物情节轻微的；
- 3、无故不参加基金会例行会议、业务培训，不服从主管领导指挥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记过处分：

- 1、因疏忽大意导致基金会财产、捐赠或资助物资遭受损失、损坏或伤及他人的；
- 2、以公益名义进行投机取巧，隐瞒蒙蔽，谋取利益的；
- 3、对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告、伪证而制造事端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降级处分：

- 1、违反国家法规法律、政策和基金会规章制度，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
- 2、造谣滋事、散播谣言、拒绝听从主管领导意见，导致基金会蒙受重大不利事件的；
- 3、违反基金会与项目合作伙伴协议约定，泄漏保密条款信息的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辞退处分。

1、受聘时虚报资料，使基金会误信而遭受损害的；偷窃同事或公有财物、蓄意损坏他人或基金会财物的；违反劳动合同或工作规则，情节严重的；对同事实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为、行贿受贿、敲诈勒索、赌博、流氓、斗殴，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；

2、违反财经纪律，挥霍浪费基金会资材，损公肥私，向合作方索取介绍费（回扣）的；工作不尽责、损坏办公设施设备、车辆等，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的；经常违反基金会规章制度、无正当理由每月累计旷工五日的。

3、故意泄漏基金会合作协议约定须保密事项，致使基金会蒙受损害的；有意无意损害基金会声誉或影响的；其他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；利用职权对员工打击报复或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，滥用职权的；屡教不改，基金会无法再度信任的。

第十五条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，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的，责任人除按上条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外，按以下规定赔偿基金会损失：

- 1、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(含 5 万元)，责任人赔偿 10%—50%。
- 2、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，报秘书长、理事长决定责任人应赔偿的金额。

第十七条 给予员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，应当慎重决定。必须理清事实，取得证据，经过基金会秘书处研究讨论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允许受处分人进行申辩。

第十八条 调查、审批员工处分的时间，从证实员工犯错误之日起，开除处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其他处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九条 员工对所受惩罚存有异议，应于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陈诉理由进行申诉，并以申诉后之核定作为基金会最后之决定，当事者不得再存异议。

第二十条 受处分的员工，在处罚事项未了结之前，不得调离基金会(基金会宣布辞退、开除的除外)。

第二十一条 受处分的工作人员，能改正错误，积极工作，在 1 年内弥补基金会经济损失的，经所在部门提议或本人要求，所在部门呈报秘书长或理事长批准，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如发生争议，最终解释权为理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